##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112年聘雇人員招考計畫

#### 一、依據:

國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目的: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為確保各項人 事作業執行及管制順遂,依任務需求訂定本招考計畫,辦 理人員招考進用,以有效減輕人員負荷,並提升作業效率。 三、招考職缺:雇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1員。

#### 四、薪資待遇:

雇二等一級起薪新臺幣 3 萬 4,470 元整;另每月實際支領 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五、考試日期(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1):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五),實際考試日期以應試通知書為準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得調整考試日期,並另行通知應試人員)。

#### 六、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 七、報考資格(資審項目如附件2):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人員。
- (二)招考學歷及經歷基準如次:
  - 1. 學歷資格:教育部承認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2. 經歷資格: 具公文書處理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並熟 悉電子資料處理操作(Office Word、Excel 等)。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 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 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 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 確定。
-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八、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 (一)招考簡章公告時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2 月 4 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通信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 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 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寄發通知書參加考試。
- (二)通信報名地址:臺北中山郵政 90019 號信箱-陳尚斌先生(02-85099131)收。

#### (三)報名須繳資料:

1. 報名表 1 式 2 份,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

筆簽名(如附件3)。

- 2. 履歷表及自傳各1份。
- 3.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4 張(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5. 學歷證明文件: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 經歷證明文件:
  - (1)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佐證資料格式不限,但須由 服務機關蓋章認可,內容須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 及任職時間)。
  - (2)民營機構之經歷須檢附「勞保明細表」影本;未 檢附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7. 退伍令影本(或軍事訓練役結訓證書)1份;另男性 未服役者,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1份。
- 8. 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檢附主管保證書及在職證明,並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 9. 通知錄取後,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至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正本1份(檢查項目如附件4,須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如未能於錄取通知後依規定時間繳交體檢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10. 前揭第 4 目至第 8 目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

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四)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 不退件。

#### 九、考試科目及配分基準:

(一)考試區分專長鑑測、專業鑑測及口試等3項。

#### (二)甄試科目:

- 1. 專長鑑測(不列計總成績,但本科成績以60分以上為及格,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規定,本職缺應經專長測驗及格後任用,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施測。
- 2. 專業鑑測:(佔總成績 50%, 參考書籍及題型如附件 5):
  - (1)國防部頒「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 (2)行政院修頒「文書處理手冊」。
  - (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頒「機關檔案管理 作業手冊」。
  - (4)行政院頒「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 3. 口試(佔總成績 50%): 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重點(如 附件 6),由口試委員實施評分。
- 十、試務作業編組:由通次室納編人員完成口試組及試務組編組。
- 十一、測驗命題(製題)、監考與閱卷:
  - (一)一般科目命題及閱卷: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通信資源

綜合處負責命題及閱卷。

#### (二)監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納編試務人員(含保防官)負責監考。

#### 十二、報到、考試地點及時間:

#### (一)報到:

#### 1. 時間:

考試當日 0820 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2. 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 (二)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相關處所 (視報考人數適時調整處所)。

#### (三)考試時間:

- 1. 筆試: 0830 時起至 1040 時止。
- 2. 口試:1100 時起至 1200 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十三、錄取基準:
  - (一)專業佔錄取總分50%,口試佔錄取總分50%。
  - (二)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專業成績 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 合格者不予錄取):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協助辦理。
  - (四)凡(專長及口試)測驗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 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6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 補,以此類推。
- (六)測驗成績預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信件通知報 考人員。

#### 十四、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 印答案卷。
- (二)報考人員於收受成績通知單之次日起7日內填具「成績 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7,以本室寄發成績單日 期為準),郵寄至臺北中山郵政90019號信箱,並於郵 寄後以電話聯繫陳尚斌少校(連絡電話02-85099131)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五、進用: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 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如未於指定日期 11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錄 取通知同時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 另定)。
- (四)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 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 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

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聘雇人員錄取 後,依各單位工作規則辦理各項進用程序。

(五)現役軍職人員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 退伍作業。

#### 十六、一般規定 (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8):

- (一)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附件1-招考聘雇人員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117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一律不予 錄用。
- (四)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 俾利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 黑、藍筆、立可白等。
- (五)考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 選作業規定。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應試考生配合「防 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作法」,應試期 間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攜帶),並於報到時配合檢疫人

員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檢(防)疫措施。

- (七)應考人員(訪客),如攜有、持有管制器材(凡具有資料 儲存、讀取、照相、攝、錄影、錄音、有線或無線連網 【含無線網路基地臺與路由器等相關設備】、資料交換 等多功能之資訊器材),應依規定安裝管制軟體,無法 配合者,相關資訊設備器材應放置臨時物品存放櫃管 制,以落實管控。
- (八)人員應試期間,請依監考單位安排場所及休息室實施考 試及休息,人員不得擅自進入辦公室、開會場所及機密 (敏)處所,且不得窺聽會議內容,若發現違規者,除 依法取消考試資格外,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 (九)本次考試所需各項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部 參			信 電 招			訊參謀次	長室
	項次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甄 試 地 點	備考
民	_	0800-0820	報			到	國防部會客室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		0820-0830	試	務	說	明	國防部通次室	
二月二	_	0020 1040	專	業	鑑	測	國防部通次室	
十日(見	Ξ	0830-1040	專	長	鑑	測	國防部人次室	
生期二)	四	1040-1100	休			息		
	五	1100-1200	D			試	國防部通次室	直至口試結束
備註	考試時)	間及處所若有異	動,	依准考	證表列	列為三	<b>進。</b>	

國防部參	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	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	職缺招考
資	審	項	目
職缺	資 審 標 準	重 點 業 務 1	備考
雇二等 電子資料 作業員	1.學歷:教育部承認之 高級中等以上學級 事業(或經教育)。 2.經歷:具公文書處 經驗1年以上。 文書處 文書處	核電等共任民長資陸心性本臨作兵訊(新資)。 是實工紹 解 是 是 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作地點:國防部

	參謀本部	_		_	
聘 雇	人員職翁	央 招 考	報名表	ŧ ( i	正面)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 統 一號		婚姻  狀況	]已婚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高	公分	相片黍	钻貼處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安全調查	□報名資料同意	供個人基本資料	斗安全調查資 簽名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電子信箱					
7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經 歷 (欄位不敷			年月	~ 年 月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年 月	~ 年月	
			年 月	~ 年月	
證 照 或技術專長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	經 驗	) 日期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年	月~	年 月
自行延伸)			年	月~	年 月

								年	<u>.</u>	月~	左	F	月
學歷	學	校	名和	<b>科</b>		系	畢	(	肄	)	業	年	度
字 歷 (擇最高 2 項 學 歷 填							左	- F□#		*業 [	]日[	_ ]夜 [	間部
寫)							至	₣□畢	4	*業 [	□日□	]夜問	間部
繳交資料		民身	景片 3 引 ) 分證景 逐歷及言	<b>珍本</b>	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				(本表	長均本	人親	填無談	<b>一</b> 吴,如	有偽語	造自負	法律	責任)
審查情(由招考單寫)			考資格:	審查事	項及約	吉果	:	合格	<i>7</i>	<b>一</b> 合格	<b>文</b>		
請浮貼國日	民身	分證	(正面	百)影	本請	<b>青</b> 浮月	貼 國	民身	分言	登 (	反面	) 景	乡本
國民身分	<b>分證</b> 』	三面景	<b>彡本(</b> 氵	孚貼 )		國	民身	,分證	反面	影本	(浮)	貼)	

軍種	: ,	<b>(#</b> :			胃	豊々	各	分	類	檢	查	表								104 #	上月	Ę
1. 相	1 H	2. 姓名	;	Т							3.											
		4. 性別		$\top$		]男			∃女		5.	#:	生日	期			Г		年	J.		В
		6. 級單	į	$\top$							7.	檢	查目	的			Г					
		8. 檢查	醫院								9.	檢	查日	期			$\vdash$					_
ı		10. 速	络電	话							1	1. #	騰	日期	9		Т					
12.	服務單位			_													_					
13.	聯絡住址			]																		
因素	身	雅			4	}			ŧ	平				位				情				形
代碼	14. 身高:	公	9 I	5. 雅1	É:		公	斤	16.	雅林	各指核	<b>素値(</b> )	BMI):				17.	腰围	1:		2	分
	18. 牙科核	*查:〇	可编	治	/2	र ग	治	X 4	央面		e 🕍	生	è	XX	假牙	. (	(-)	图:	定牙	橋		
			_	┺		L				Ц				L	L	L	L	L				
		右	8 7	6	5	4	3	2	1	Ц	1	2	3	4	5	6	7	8	左			
				<u> </u>		Ļ			_										<u> </u>			
	檢查工	頁目	無日	月顯	異常		異常		L						檢查	項	II.					
	19. 頭部、	顏面	┖			L			34	4. ±	Æ	:					_/				mm	Hg
	20. 鼻部								35	5. A	餦樽	:							次/	分質	Ł	
	21. 口腔								36	6. <i>I</i>	自部	Хź	ξ:									
	22. 咽喉								1													
	23. 頸部、	甲狀腺				Г			3	7. ×	: <b>E</b>	圌(	EKG	):								
P	24. 肺部及	胸部	Τ			Г			1													
	25. 心臓		$\top$			Г			38	8. <i>J</i> .	星	白;		_			_	J.	人権	_		
	26. 乳房		Τ			Г	T		39	9. ±	<u>, 8</u>	★:								mg	ŗ/d	1
	27. 生殖器	ł	$\top$			Г	拒	Г	40	, <u>ś</u>	液生	生化	:	_								
	28. 肛門、1	記勝	$\top$			T	檢	Г	11		C S						(	正常	*:			)
	29. 腹部		$\top$			T		_	11		PT:								<b>X</b> :			,
U	30.上肢		$\top$			T			1		T0							正常				)
L	31. 下肢		$\top$			T			1 (		r. :							正常				)
	32. 血管(	曲張)	+			$\vdash$			41		UN :							正常				5
P	33.皮膚、		+			$\vdash$			-				語	音片	支音:	又)	_		_			_
	41. 年		$\top$			Г			1		t	; :			/	20		左:			/	20
H	42. 鼓膜								45	5. 排	九力		_				_					
E	44. 辨色力								()	l)∛	果視	:		ぉ				左	:			
S	46.神經								41									左	:			
	47. 精神								(;	3)₫	晚	复歉		ぉ			_	左	:			
48.	其他: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異常記載」欄

身分經字號:						
49. 異常記載	成(缺點總評)					
					體檢專用言	章蓋印處
		總章	评醫師簽章:			
				•		
50. 複檢項目	及建議記載		<u> </u>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 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國防部	『參謀	本部:	通信電	子資訊	多謀	次長	室聘雇	人員
職缺	招考	專	業 科	目 參	考	書 籍	及 題	型
職缺	專	業	科	目	參	考	書	籍
	1. 國軍	文書檔	案作業等	手冊(國際	方部頒)	) •		
雇二等 電子資	2. 文書	處理手	·册(行政	<b>文院頒)</b> 。				
料作業員	3. 機關 頒)		管理作業	手册(國	家發展	是委員?	會檔案管:	理局
	4. 文書	及檔案	管理電服	<b>甾化作</b> 業素	見範(彳	<b>于政院</b> 统	滇)。	
題 型	以上計	-試卷 1	份,區分	分問答題、	・選擇是	<b>夏</b> 。		

國防	部參	謀	本 部	通信	電	子賞	訊	多謀	次長	室
聘	雇 耶	栈 :	缺	招	考	口	試	評	分	表
應考人	姓名:				考	試日期	:	_		
項							目	評		分
儀態 10 分	得體,報考人	行為就位	舉止是 時是 否	否端正 注意	大方	? (5 ) 服裝·				
表達 10 分	報實清報中	無濫用 易辨言 應答E	引形容 識?( 時,聲	詞?操 5分)	持口一	音及語				
才識 80 分	榮譽感 考量?	) 對整 ? (15 所具	體團 ( ) 工作經	が概念 た處理 に 験及専	為何?	) 是否以團隊	具團體			
		é	>計:	100分						

口試委員:

國防		謀本	部立	通信	電子	子資	訊	多謀	次	長室
聘 雇	人	員耳	膱 í	缺	召考	成	1 6	责 衫	查	表
申請	人員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身	份言	證 字	號
複	查項	且	原成	始績	複成	查績	複	查須言	註記	事項
筆試:-	-般科目	測驗		<b>予</b>	由試位均		由	試務-	單位埻	寫
申言	清 時	間	申	請	く 簽	章	回	復	日	期
	月明請人填	日(寫)						試務		日(寫)

### 附件8

	方部參謀本部立				_		
<b>男</b>	雇 人 員 職 缺	招	考	工作	期 程	管制	<b>小表</b>
項次	執 行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備考
_	112年1月3日至112年2 4日	2月	招考	公告。			
	112年2月6日至112年 14日	2月	彙整 核送	-	資料及安	全查	同步
Ξ	112年2月16日前			考試人員 過人員)	(含通知資	料審	辨理
四	112年2月18日		完成	試場及試	務整備作	業。	
五	112年2月20日		聘雇	人員考試			
六	112年2月21至22日		閱卷	0			
セ	112年2月24日前		寄送	成績單。			
八	112年3月15日前				<ul><li>權責長官</li><li>部核定進用</li></ul>		
九	112年3月21日前		通知人員		(含通知未	錄取	
+	112年4月1日		錄取	人員報到	0		